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上海

二〇二五年十月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是维护强化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营管理、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为了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工作，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由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 （五）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审计委员会认为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妨碍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第六条 内部审计工作必须围绕公司当前的中心工作，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人员和职权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简称“内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和公司董事长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条 内审部门应配置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公司根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审计人员。

内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不得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十一条 内审部门在实施审计工作中，可行使以下职权：

- （一）根据内审工作需要，要求报送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二）审核有关的报表、凭证、账簿、预算、决算、合同、协议，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现场勘查实物；
- （三）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四）参加有关会议，组织召开与审计有关的会议；
- （五）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
- （六）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索取有关文件、资料等证明；
- （七）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领导及员工责任的建议；
- （八）发现转移、隐匿、篡改、毁损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

料的，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公司董事长责令相关人员交出；

（九）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相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十）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十一）对因违法、违规行为给企业造成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公司董事会；对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交与执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审部门的工作。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恪尽职守，不得徇私舞弊和泄露公司秘密。

第十四条 由于当事人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造成审计结果与事实不符的，应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发集团”）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应按《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要求向其报送公司审计计划、审计报告、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第三章 审计职责与内容

第十六条 内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书面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及审计委员会认为需要纳入离任审计的相关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六）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七条 内审部门每季度至少应对货币资金的内控执行情况检查一次。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执行情况时，应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现异常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内部审计涵盖的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内审部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条 内审部门应妥善留存工作底稿，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相关档案管理工作，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为 10 年。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二十二条 内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

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规定的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二十四条 内审部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具体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董事长和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对已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项目由内审部门自主安排开展审计工作，其他审计工作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授权部门委托开展审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在审计实施前通知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对象在接到内部审计通知书后，应认真按照内部审计通知书的要求做好准备工作，特殊情况按照有关授权部门要求办理。

第二十六条 审计人员应根据审计项目不同类型选用适当的审计方式和程序，将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及收集和评价的审计证据形成工作底稿。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被审计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七条 实施审计程序结束后，审计人员应根据经核实的审计证据，及时、客观、清晰、完整地编写审计报告初稿，并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在收到审计意见的一定时间内（具体时限以审计意见要求为准）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逾期未作答复的，视同无异议。对被审计单位提出的异议应进行审核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审计报告作相应修改。

第二十八条 内审部门应将审计报告报送公司审计委员会或董事长审批执行，如被审计单位坚持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应将被审计单位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公司审计委员会或董事长审批。

第二十九条 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事项、审计委员会或董事长的批示以及审计意见和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对于未按

批示或审计建议进行整改的，可提请公司形成责令整改的通知文件。

第三十条 审计监察部应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建立审计档案，并做好审计档案的保管、移交等相关工作。

第五章 内部审计的具体实施

第三十一条 内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审部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三十二条 内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三十三条 内审部门应于每年初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当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内审部门应当对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审部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所依据的材料，以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七章 奖惩

第三十六条 对于审计中发现的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依据公司各有关规章制度中的处理、处罚条款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于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受打击报复的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可以直接向公司董事长报告相关情况，公司应及时对上述行为予以纠正；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忠于职守、有突出贡献的内部审计人员，以及揭发检举违法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有功人员，应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